**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3條  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外，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得對特定委託人辦理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委託證券商及其他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以下略) | 第3條  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外，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得對特定委託人辦理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委託證券商及其他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以下略) | 參考本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老人福利法第2條所規定年歲(65歲以上)之自然人。爰配合修訂本條第二項，證券商得辦理推介之特定人年齡為六十五歲。 |